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鑑定安置計畫公告	112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五)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a href="https://bulletin.tn.edu.tw">https://bulletin.tn.edu.tw</a> (下稱公告系統)
報名 網路、現場網路報名 擇一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 月 19 日(星期五)	<p>★網路報名：請至「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a href="https://gti.tn.edu.tw">https://gti.tn.edu.tw</a> (下稱報名系統)」之「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報名專區」，完成網路報名及繳款，113 年 1 月 8 日 9 時至 1 月 19 日 16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p> <p>★現場網路報名：現場協助網路報名及繳款，地點於臺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進學國小內)，113 年 1 月 8 日 9 時至 1 月 19 日 上班日 9 時至 16 時止，假日不提供協助，逾期不予受理。</p>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3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三)	發布於公告系統及報名系統，請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列印「鑑定評量證」。
初選評量	113 年 2 月 24 日 (星期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到達鑑定試場，並查看鑑定試場座次。</li> <li>請自備鉛筆、橡皮擦，並攜帶評量證。</li> </ol>
初選結果公告	113 年 2 月 29 日 (星期四)	發布於公告系統及報名系統，並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
複選評量報名 網路、現場網路報名 擇一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至 3 月 5 日(星期二)	<p>★資格：初選通過鑑定者。</p> <p>★網路報名：請至報名系統之「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報名專區」，完成網路報名及繳款，113 年 2 月 29 日 9 時至 3 月 5 日 16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p> <p>★現場網路報名：現場協助網路報名及繳款，地點於臺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進學國小內)，上班日 9 時至 16 時止，假日不提供協助，逾期不予受理。</p>
複選評量	113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鑑定前三日於公告系統及報名系統查詢鑑定試場梯次。</li> <li>複選評量當日請於指定梯次報到時間、攜鑑定評量證至鑑定試場報到。</li> </ol>
複選結果公告	113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三)	發布於公告系統及報名系統，並寄發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登記入學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3 月 28 日(星期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截止。</li> <li>持「戶口名簿正本」及「複選測驗結果通知單」逕向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國民小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li> <li>因學童提早入國民小學影響學區學校班級數時，基於不增班原則，學童及家長應無條件接受教育局協調至鄰近學校就學。家長亦不得要求至國立學校、私立學校及總量管制學校報到入學。</li> <li>欲至國立學校、私立學校就讀者，請逕依該校規定申請。</li> </ol>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計畫

112 年 12 月 29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21670095 號函訂定

## 壹、依據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貳、目的

協助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發展良好之資賦優異兒童提早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接受適性教育，發展身心潛能，並培育優異人才。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

## 肆、辦理方式：本次鑑定進行方式分為資格審查、測驗評量(含初選、複選)。

## 伍、申請資格

包含資格審查、初選評量、複選評量三個階段，每個階段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 一、資格審查：

- (一)凡設籍本市或持有外國護照居留地為本市，年滿 5 足歲以上，未滿 6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 (二)報名資料應詳實填寫，經查明不符報名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二、初選評量：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

三、複選評量：初選評量通過鑑定者，始得申請。

## 陸、實施流程

本鑑定採網路報名或現場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辦理項目、期程、地點及說明如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申請報名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每日 9 時至 16 時止 現場報名假日不收件 逾期不予受理	一、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網路報名：臺南市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站 <a href="https://gti.tn.edu.tw">https://gti.tn.edu.tw</a> 之「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報名專區」，依系統指示完成網路報名及繳款。 (二)現場網路報名：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進學國小正宗館 2F，214-9750)，由資優中心人員協助進行網路報名及繳款。 二、報名檢具資料： (一)「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本表由家長針對兒童身心發展情形確實填寫，本表第一部份學習能力分數需達 22 分且第二部份入學準備度分數需達 38 分，始得報名參加本鑑定。 (二)報名表附件 4，並上傳考生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不得使用生活照)、身份別證明文件正本(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兒童之身心障礙證明)。 (三)上傳臺南市戶籍證件正本(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四)上傳申請者(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正本。 (五)上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 5(無則免付)。 ※如需特殊鑑定試場服務，請務必下載本表填畢，並由幼兒園特推會或園務會議核章後上傳本表及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鑑輔會核發公文或醫療診斷證明(註：如

項目	日期	說明																
		<p>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p> <p>(六)報名費：新臺幣850元整。            ※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報名費得減半收費，身份證明正本上傳報名網站】。</p> <p>三、報名資料將由本市鑑輔會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p>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3年1月24日(星期三)	<p>一、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公告系統<a href="https://bulletin.tn.edu.tw">https://bulletin.tn.edu.tw</a>及本市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a href="https://gti.tn.edu.tw">https://gti.tn.edu.tw</a>。</p> <p>二、請自行上報名系統列印「鑑定評量證」。</p>																
初選評量	113年2月24日(星期六)上午	<p>一、鑑定當日時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622 1497 1305"> <thead> <tr> <th>時間</th> <th>內容</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50</td> <td>預備鈴 (受測兒童入座)</td> <td rowspan="7">1. 公誠國小(新營區公誠街5號) 2. 永福國小(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td> </tr> <tr> <td>09:00 ~ 09:40</td> <td>團體智力測驗(1)</td> </tr> <tr> <td>09:50</td> <td>預備鈴 (受測兒童入座、家長離場參加提早入國民小學說明會)</td> </tr> <tr> <td>10:00 ~ 10:40</td> <td>團體智力測驗(2)</td> </tr> <tr> <td>10:50</td> <td>預備鈴 (受測兒童入座、家長離場)</td> </tr> <tr> <td>11:00 ~ 11:40</td> <td>團體智力測驗(3)</td> </tr> </tbody> </table> <p>二、鑑定注意事項：</p> <p>(一)請自備鉛筆、橡皮擦，並攜帶鑑定評量證於當日上午8時30前報到。</p> <p>(二)當日上午8時30分至8時40分開放查看鑑定試場座次，8時40分清場，請家長離開鑑定試場。</p> <p>(三)當日上午9時50分至10時40分請家長請務必參加說明會，以了解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相關事宜。</p> <p>(四)預備鈴響，請受測兒童家長立刻離開鑑定試場，以免影響鑑定時程及受測兒童作答情緒。</p> <p>(五)逾時入場或測驗中途因偶發事件離場者，不得要求延長受測時間(每節受測兒童遲到15分鐘者不得入場)。</p> <p>(六)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p>	時間	內容	備註	08:50	預備鈴 (受測兒童入座)	1. 公誠國小(新營區公誠街5號) 2. 永福國小(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09:00 ~ 09:40	團體智力測驗(1)	09:50	預備鈴 (受測兒童入座、家長離場參加提早入國民小學說明會)	10:00 ~ 10:40	團體智力測驗(2)	10:50	預備鈴 (受測兒童入座、家長離場)	11:00 ~ 11:40	團體智力測驗(3)
時間	內容	備註																
08:50	預備鈴 (受測兒童入座)	1. 公誠國小(新營區公誠街5號) 2. 永福國小(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09:00 ~ 09:40	團體智力測驗(1)																	
09:50	預備鈴 (受測兒童入座、家長離場參加提早入國民小學說明會)																	
10:00 ~ 10:40	團體智力測驗(2)																	
10:50	預備鈴 (受測兒童入座、家長離場)																	
11:00 ~ 11:40	團體智力測驗(3)																	
初選結果公告	113年2月29日(星期四)		<p>三、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公告系統<a href="https://bulletin.tn.edu.tw">https://bulletin.tn.edu.tw</a>及本市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a href="https://gti.tn.edu.tw">https://gti.tn.edu.tw</a>，並寄發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p>															

項目	日期	說明						
複選 評量 報名	113年2月29日(星期四) 至 113年3月5日(星期二) 每日9時至16時止 現場報名假日不收件 逾期不予受理	<p>一、報名方式及地點：</p> <p>(一)網路報名：臺南市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站 <a href="https://gti.tn.edu.tw">https://gti.tn.edu.tw</a>「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報名專區」，依系統指示完成網路報名及繳款。</p> <p>(二)現場網路報名：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7號，進學國小正宗館2F，214-9750)，由資優中心人員協助進行網路報名及繳款。</p> <p>二、報名檢具資料：</p> <p>(一)上傳鑑定評量證正本(需有資優中心戳章)。</p> <p>(二)上傳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p> <p>(三)上傳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表附件6。 ※請務必下載本表，由家長填畢簽章並由幼兒園特推會或園務會議核章後上傳。</p> <p>(四)報名費：新臺幣1,100元整。 ※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報名費得減半收費，身份證明正本上傳報名網站】。</p>						
複選	113年3月9日(星期六) 上午	<p>一、鑑定當日時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 <th>測驗內容</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00 ~ 12:00</td> <td>個別智力測驗</td> <td>1. 公誠國小(新營區公誠街5號) 2. 永福國小(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td> </tr> </tbody> </table> <p>二、鑑定注意事項：</p> <p>(一)將於鑑定前三日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站」公告鑑定試場梯次。</p> <p>(二)當日請於指定梯次報到時間、攜鑑定評量證到達鑑定試場報到。 第一梯次：請於上午7:30前到達複選鑑定試場報到。 第二梯次：請於上午9:30前到達複選鑑定試場報到。</p>	時間	測驗內容	備註	08:00 ~ 12:00	個別智力測驗	1. 公誠國小(新營區公誠街5號) 2. 永福國小(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時間	測驗內容	備註						
08:00 ~ 12:00	個別智力測驗	1. 公誠國小(新營區公誠街5號) 2. 永福國小(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複選 結果 公告	113年3月13日(星期三)	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公告系統 <a href="https://bulletin.tn.edu.tw">https://bulletin.tn.edu.tw</a> 及本市國中小各類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a href="https://gti.tn.edu.tw">https://gti.tn.edu.tw</a> ，並寄發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 柒、鑑定標準及方式

#### 一、鑑定通過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

#### 二、鑑定方式：測驗評量

##### (一)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

##### 1.初選：

A.評量內容為團體智力測驗。

B.通過標準：總成績達平均數1.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本項成績不與複選成績併計。

##### 2.複選：

A.評量內容為個別智力測驗。

B.通過標準：總成績達平均數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依測驗結果，經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決定是否錄取。



3. 身心障礙、偏遠地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定義之偏遠地區)或經濟、文化殊異需協助之兒童(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鑑定方式及程序，進行綜合研判。

#### 捌、成績複查

若對成績有疑義，得於下列受理時間複查初選或複選成績，僅受理現場申請，並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 一、受理時間、地點及檢具資料：

###### (一)時間：

1. 初選複查：113年2月29日(星期四)至3月4日(星期一)，上班日9時至16時止，逾期不受理。
2. 複選複查：113年3月13日(星期三)至3月15日(星期五)，上班日9時至16時止，逾期不受理。

(二)地點：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7號，進學國小正宗館2F，214-9750)。

###### (三)檢具資料：

1. 評量證正本。
2.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3.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至特幼科下載區下載)。
4. 複查費用100元。

二、複查結果：複查結果以電話及書面通知，複查結果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 玖、登記入學

- 一、鑑定通過者，請於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3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持1.「戶口名簿正本」、2.「複選測驗結果通知單」逕向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國民小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 三、因學童提早入國民小學而影響學區學校班級數時，基於不增班原則，學童及家長應無條件接受教育局協調至鄰近學校就學，家長亦不得要求至國立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私立學校(慈濟小學、寶仁小學)及總量管制學校報到入學(113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請參考113學年度國小學區一覽表)。
- 四、欲至國立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私立學校(如慈濟小學、寶仁小學)就讀者，請逕依該校規定申請。
- 五、鑑定通過者如欲轉學至本市其他國民小學，請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轉學手續；如欲轉學至其他縣市國民小學，除依本市相關規定辦理轉學手續外，轉入學校是否接受，依欲轉入縣市相關規定辦理。
- 六、提早入國民小學完成學業一年後，義務教育階段不得要求重讀。
- 七、其餘入學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壹拾、適切性追蹤輔導

- 一、各校輔導室應會同導師，主動觀察提早入國民小學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並填寫學習紀錄表。對於需適應輔導之學生，應主動與導師及家長溝通輔導方式，協助學生獲得良好適應。
- 二、若有適應不良情形，錄取者須於接受入學安置後一個學期內(114年1月31日前)，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安置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報教育局核備，得俟其足齡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

## 壹拾壹、申復及申訴

- 一、申復：兒童或其監護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申復書」**附件 7**，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地址：7082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兒童或其監護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申訴書」**附件 8**，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地址：7082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壹拾貳、獎勵

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 壹拾參、附則

- 一、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及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13)年度及次一年度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其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之關係人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 二、本市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受測兒童個人資料，得將受測兒童報名參加提早入小學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受測兒童本人及辦理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進行處理及使用，本市亦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受測兒童個人資料。
- 壹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給家長的一封信—提早入國民小學 Q & A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係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5 足歲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欲就讀國民小學一年級之學童(滿 6 足歲)之表現相當，得以有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評量通過者，得依規定向學區所屬學校辦理入學手續。提供提早入國民小學常見的 Q&A 說明，供您參考。

### 一、「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標準及程序規定為何？

係根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辦理，包含：報名資格資格審查、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等過程，並須符合下列鑑定標準：

-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 二、辦理「提早入國民小學」的主要目的？

係針對具學習潛力且社會適應良好之資賦優異兒童給予適性教育，而非為了差幾天而無法入學之學童所設，為避免「提早入國民小學是一般學生皆可申請通過」之誤解，鑑定標準須審慎把關，以避免學童在入學後產生學習或適應方面之問題。

### 三、是否要幫孩子報名參加「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家長為孩子申請「未足學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時，應審慎評估孩子的身心發展成熟度及入學準備度是否與 6 足歲兒童相當。於報名時參照「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說明，確實檢核；若未達通過標準，建議讓孩子自然發展，待其適齡後，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規定入學本市國民小學就讀。

### 四、該如何準備「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不管初選或複選，主要評估孩子整體認知發展、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內容不會測量書寫、認字、心算能力、注音符號或英語能力等。評量過程有專業心理評量人員向孩子說明如何作答，請讓孩子保持平常心、睡飽有精神參與鑑定即可。

### 五、本市「未足學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錄取名額如何？

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是評量孩子是否已達到「得」提早入國民小學的標準，皆是自己跟自己比較，並非由受測兒童相互比較後評選優選者。只要達通過標準就可提早入國民小學，並無名額的限制。

教育不是競賽，影響學習成效的關鍵不在於誰先起跑，誰跑得快。唯有充分了解「未足學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的意義，審慎評估兒童的特質與能力，才能真正讓孩子在學習路上發揮潛能，獲得適性教育的機會。衷心期盼關愛孩子的家長們能慎思，確實檢核孩子的入學成熟度與準備度，瞭解孩子的學習需求，給予支持與陪伴，相信只要孩子在學習路上保持高度學習動機，定能享受學習成長的成就感與喜悅。

敬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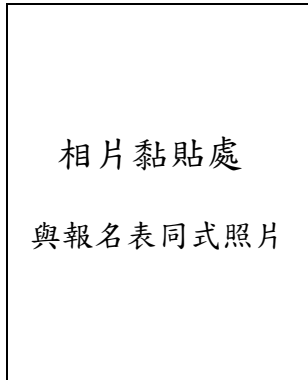
闔家安康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敬啟

【附件 2】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  
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評量證



考 場：公誠國小  
永福國小

評量證號碼：

姓 名：

家長姓名：

※ 初選合格者，請攜帶本評量證參加複選

一、初選

112 年 2 月 24 日 (星期六)		
時 間	測驗內容	地點
上午	08:50	預備鈴
	09:00~09:40	團體智力測驗(1)
	09:50	預備鈴
	10:00~10:40	團體智力測驗(2)
	10:50	預備鈴
	11:00~11:40	團體智力測驗(3)

■準備用品：1.鑑定評量證 2.鉛筆 3.橡皮擦。

■家長務必於上午 10:00 參加提早入國民小學意見交流會，以了解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相關事宜。

\*請於上午 8:30 前到達鑑定試場，並查看鑑定試場座次。

二、複選

112 年 3 月 9 日 (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00~12:00	個別智力測驗

■第一梯次：於上午 7 時 30 分報到。

■第二梯次：於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

\*考前三日於「臺南市教育局公告」公告鑑定試場梯次。網址為 <https://bulletin.tn.edu.tw/>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試 場 規 則

- 一、受測兒童應隨身攜帶鑑定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伴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受測兒童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於評量證書寫或畫記，作答前受測兒童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卷(卡)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測驗時請受測兒童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可使用墊板，但須為透明無色且不得有任何文字與標記。
- 四、違規行為悉依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 五、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六、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附件 3】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者。	取消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它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題本與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節評量科目不予計分。
	二、試場內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及交談、夾帶、抄錄等舞弊行為。	
	三、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四、交換答案(卷)卡、題本作答者。	
	五、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繼續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六、逾入場時間仍強行入場者。	
	七、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八、涉集體舞弊行為者。	
	九、將題本或答案卷(卡)污損、撕毀、剪除或攜出場外者。	
	十、交答案(卷)卡後修改答案者。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二、測驗時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者。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三、考試期間飲食。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四、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含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經監試人員發現後要求取下不從者，加倍扣分。)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五、若答案(卷)卡需考生自行填寫或畫記，考生應確實填寫，若有填錯導致評分有誤者。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備註：以上處理方式及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報鑑輔小組審議。

**【附件 3-1】**

※穿戴式裝置例舉如下：

### 穿戴式裝置例舉

<b>Google Glass</b>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b>ASUS ZenWatch</b>	<b>Apple Watch</b>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b>Samsung Gear S</b>	<b>Sony SmartBand-Talk</b>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

【附件4】\*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報名表

鑑定評量證編號：		鑑定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誠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永福國小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前就讀幼兒園	(園名全銜)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族名:      )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鑑定試場服務,請另填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戶籍學區學校			
*家長姓名	父： 母：	*職業 (服務單位)	父： 母：
*父母教育程度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 <input type="checkbox"/> 博 <input type="checkbox"/> 為外籍人士 國籍：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士 <input type="checkbox"/> 士 <input type="checkbox"/> 士 <input type="checkbox"/> 為外籍人士 國籍：		
*聯絡電話	父： 母：	手機： 手機：	
*社會適應	本人子弟於學前階段生活及社會適應良好，學習表現優異；擬申請參加本市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特立此書為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_____</div>		
資格審查結果	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1.學習能力分數(      )分 2.入學準備度 (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複選報名繳驗	初選通過者須於報名時併同繳交教育需求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承辦人簽章：	日期：113 年      月      日	複選承辦人簽章：	日期：113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附件 5】\*無需求者免繳。\*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正本) 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正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正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診斷證明)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請依需求填寫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特殊考場	申請原因說明：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原因說明：
	其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幼兒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或園務會議)	(園印及代表人印)
-------------------------	-----------

【附件 6】\*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報名系統為主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持有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體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家族遺傳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家長(姓名)	父：	連絡電話		
	母：	連絡電話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通訊)地址：			
二、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				
語文	說明：有效運用文字思考、用語言表達的能力，包含語言文字的產出及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說故事等。			
邏輯—數學	說明：能有效地運用數學符號推算和邏輯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能力優異，數字概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演繹能力強，邏輯推理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思考、閱讀、或談論與數理相關的問題。			
視覺—空間	說明：以三度空間的方式進行思考，並能重現或轉變心像。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圖形推理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善於玩拼圖、走迷宮、堆積木等視覺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空間透視能力良好。			
肢體—動覺	說明：能善用身體以表達自己的想法或情感，或靈巧地使用肢體、解決問題的智能，包含協調、平衡、敏捷、彈性、速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能靈活操作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新的技能(如：騎車、游泳等)，甚為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說話交談時，經常使用肢體動作表達意見及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善於動作模仿，擬人、擬物均極活潑生動。			
音樂	說明：能對音樂節奏、音調、音色和旋律感受敏銳，或能辨別、改變、表達音樂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唱歌、吹口哨、哼曲子及打拍子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欣賞音樂，接觸音樂、注意音樂活動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夠運用生活當中的器材來表現音樂。			
人際	說明：能察覺他人的情緒、動作及意向，以及運用此能力來領導和解決問題，包含對他人的表情、聲調、動作之敏感性，善解人意，具有社交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夠參與團體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參加團體性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夠正確體察別人的情感。			
內省	說明：了解自己的長、短處，並能覺察到自己內在的情緒、動機和欲望，有自知之明、正確的自我概念，並能自律，能在實際生活中運用自我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夠修正自己的做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性強，不須依賴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不同年齡背景的人相處，能夠調整應對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我增強，不需借助外在的回饋。			



<p>自然觀察</p>	<p>說明：能辨認、分類自然環境中諸多物種的能力，包括對自然界各種現象的敏感性。</p> <p><input type="checkbox"/>到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喜好發問。</p> <p><input type="checkbox"/>對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肯關心、肯負責、肯思考。</p> <p><input type="checkbox"/>選取與自然界的事物有關的書籍或電視節目。</p>
<p>其他特殊能力</p>	<p>說明：具有敏銳的音感或操作樂器的能力(樂器：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強烈的繪畫興趣及優異的創作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身體律動感及協調性優異</p> <p><input type="checkbox"/>豐富的多國語言能力(國語+_____+_____+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周嚴縝密的思考能力(圍棋、象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工具運用(例如機械操作能力……等)</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 三、學生優弱勢能力描述

<p>優勢能力</p>	<p>如：具有辨識及鑑賞能力(對色彩具敏銳力及美感能力)、創造力、領導力、優異組合能力、邏輯思考能力、工具運用、肢體動作、溝通能力、表達能力、情緒控制、認知能力優異、可提出問題探究學習力佳、可舉一反三、…(請填表者舉例說明)</p>
<p>弱勢能力</p>	<p>如：無法克制食物的誘惑力、個性衝動、易怒、膽怯、退縮、無法專心、對感興趣的事才可專注與專心、運動神經不佳、不擅言詞、…(請填表者舉例說明)</p>
<p>綜合分析</p>	

教育安置 提早入國民小學通過後，就讀學校為\_\_\_\_\_區\_\_\_\_\_國小

#### 相關人員簽名

<p>目前就讀幼兒園(園名)</p>			<p>評估日期</p>	
<p>家長或監護人</p>		<p>幼兒園特推會 (或園務會議)</p>	<p>(園印及代表人印)</p>	<p>臺南市 鑑輔會</p>
<p>學前教師 (簽名)</p>				

【附件 7】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申復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擬安置學校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p>1.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2. 申請鑑定特教（資優）類別：</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一般智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學術性向（<input type="checkbox"/>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數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音樂藝術才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創造能力資優</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未足學齡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p> <p>3. 特教身分：<input type="checkbox"/>非特教（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確認特教（資優）生</p> <p>4.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p>								
申復原因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特教身分鑑定結果 說明：(必填)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說明：(必填) _____</p>								
補充或更新之資料	(家長補充相關資料或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								
申復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備註**

1. 申復人於收受或知悉鑑定安置結果之次日起1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申復書，備妥相關補充佐證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4樓）。
2. 申復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 【附件 8】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 申訴書

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班級資料	年 班		
	住(居)所					
申訴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_____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檢附佐證資料):						
申訴主文	(申訴人的主要訴求)					
申訴事實的說明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					
相關佐證資料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					
需要提供協助內容	(如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或其他)					
申訴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瞭解。 二、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三、申訴文件請申訴人之子女所屬學校函文掛號寄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